

澎湖縣 省立澎湖醫院	台東縣 省立台東醫院	花蓮縣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日：陳金發 夜：急診	日：王麗珠 夜：急診	日：賴怡伶 夜：急診
日：〇六一九二六一一五一 轉二一 夜：〇六一九二六一一五一 轉一九九	日：〇八九一三三四一一二 轉二五四 夜：〇八九一三三四一一二 轉三三〇	日：〇三八一五六一八一五 轉三二五 夜：〇三八一五六一八一五 轉七〇七
澎湖縣馬公市 中正路一〇號	台東市五權路 一號	花蓮市中央路 三段七〇七號

註：以上醫院均提供小兒科、婦產科、內、外科或精神科醫療服務

附錄六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 婦女福利補助實施計畫

壹、目的

協助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度過危機，預防社會問題產生。

貳、依據

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
臺灣省強化廉能政府、落實服務省民施政重點。

參、補助項目

一、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一)補助對象：凡設籍本省之婦女，有左列情形之一，其生活陷入困境，且其本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於福利機構者：

1. 夫死、失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服刑六個月以上或因疾病傷害無固定收入，而其子女均無固定工作者。
2. 寡婦、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者。

3. 遭夫惡意遺棄、虐待或夫長期不負擔家計者。
4. 被強暴者。
5. 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

6. 從事色情行業經強制習藝後擬轉業者。

具前項第1.2.款情形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應低於臺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具前項第3.4.5.6.款情形者，須經調查確屬實需者。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月以臺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核發。政府單位提供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

(三)補助期限：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婦女訴訟、律師諮詢補助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實施計畫中婦女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對象之第2.款遭受家庭暴力婦女、第3.款遭夫惡意遺棄或虐待婦女、第4.款及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者。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經縣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實施計畫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對象之第5.款規定未婚媽媽之新生兒。

(二)補助標準：每一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四、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實施計畫中婦女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對象之第2.款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第3.款遭夫惡意遺棄、虐待者、第4.款被強暴者。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伍佰元整，最高補助二十小時且同一案情以核定補助一次為限。

肆、申請程序：

補助項目	申請時間	應檢附表件	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備註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社會救助調查表(補助對象之第1、2款適用) 3.須經調查屬實(3、4、5、6款適用)	1.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予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縣(市)政府復核。 2.縣(市)政府經複核合於補助資格者，應即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本人)並副知核轉之鄉鎮市(市)公所，鄉鎮市(區)公所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應建檔備查。 3.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第3、4、5、6款或其他特殊個案者得由縣市府直接受理核發。	
婦女訴訟、律師諮詢	提出或進行訴訟及律師諮詢	1.申請表(如附件二) 2.訴訟及律師諮詢費用之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3.社會救助調查表 4.戶籍謄本(正、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生後三個月內			

未婚媽媽 新生兒營 養補助	事實發生 後三個月 內	1. 申請表（如 附件三） 2. 新生兒入籍 後之戶籍謄 本 3. 新生兒出生 證明 4. 其他證明文 件	
婦女心理 輔導、治 療補助	事實發生 後三個月 內	1. 申請表（如 附件四） 2. 心理治療紀 錄摘要表（ 如附件五） 3. 收據 4. 其他證明文 件	1. 由醫療機構、相關福利機 構團體或社福中心提出申 請。 2. 縣市政府經審核合於補助 者，應即將補助款撥付申 請單位並對申請補助案件 建檔備查。

伍、經費來源：

除縣市政府自行籌措外，並得申請省政府或內政部獎助。

陸、經費核銷：

(一)省補助經費縣市政府應納入預算執行。

(二)內政部補助經費，縣市政府應繕造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婦女訴訟、法律諮詢、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費印領清冊（如附件六）或補助清冊（如附件七）及申請人領款收據（如附件八）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併同結餘款彙送省社會處轉內政部報結。柒、本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附錄七

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
機構設立輔導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區福利機構）之設立，以增進被收容安置者身心健康及其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區福利機構係指收容（設置）未滿三十人（床位），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各款機構：

- (一) 收托兒童之托兒所或安親班。
- (二) 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保護、療育個案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 (三) 收容安置遭遇不幸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婦女福利機構。
- (四) 安養六十歲以上者之安養機構。
- (五) 養護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老人之養護機構。
- (六) 收容領有殘障手冊者之殘障福利機構。

三、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社會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申請設立社區福利機構應檢具縣（市）政府規定之下列表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一) 申請書（含機構名稱、地址及創辦人或負責人基本資料）。
- (二) 業務計畫表（含收費標準與服務、管理辦法及經費來源）。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